

证券代码：838720

证券简称：新光台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审核。

公司与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翁小勇、牟立平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翁小勇、牟立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小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新立山区 光谱路 1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翁小勇
翁小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钟公庙新都美地 10 幢 18 号 1601 室	-	-
牟立平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钟公庙新都美地 10 幢 18 号 1601 室	-	-

(二) 关联关系

- 1、关联方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关联方翁小勇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40%，与牟立平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3、关联方牟立平持有公司 8,00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16%，与翁小勇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6 年 12 月向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向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3、翁小勇 2016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共计人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4、牟立平 2016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5、翁小勇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陆续向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6、牟立平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陆续向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举债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缓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目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有利影响，不存在损益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